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 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威龙股份[2016]6号），于2016年11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214号），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4号），于2017年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文件（威龙股份[2017]1号），并于2017年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和保荐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申请，并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3214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调整方案，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321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